

证券代码：871523

证券简称：ST 中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23	ST 中维	2021 年 10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中维高新办公室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任命许英杰先生为公司董事》

由于董事高志军先生的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，现拟增选许英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任命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》

由于董事董代宁先生的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，现拟增选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（2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东戴河新区A区燕山路东段6号中维高新办公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辽宁东戴河新区A区燕山路东段6号中维高新办公楼会议室。联系人：孟娜 联系电话：0429-6796808 电子邮箱：lnzwx@163.com 邮政编码：1252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